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星先生进行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0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租赁的关联方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北路香年广场A栋801、802、803、804室房屋即将租赁期满。由于公司深圳光明生产基地离市区较远，与相关部门的工作沟通及业务办理多有不便，因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上述关联方租赁上述物业，上述物业已由公司完成装修，建筑面积合计为1,187.87平方米。租期自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平均价格为月租金132.54元/平方米。此次租赁物业涉及的租金是根据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世联资产咨报字 ZC0YXFC[2024]0351ZXSB

号《物业租金咨询报告书》，该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6日